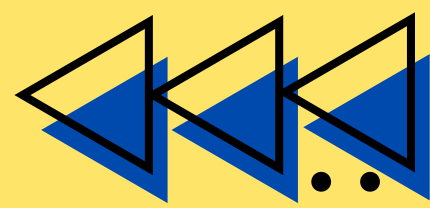




清廉閱報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4年第1期

廉政活動萬花筒

陽光照進來 各機關公開抽出財產申報查核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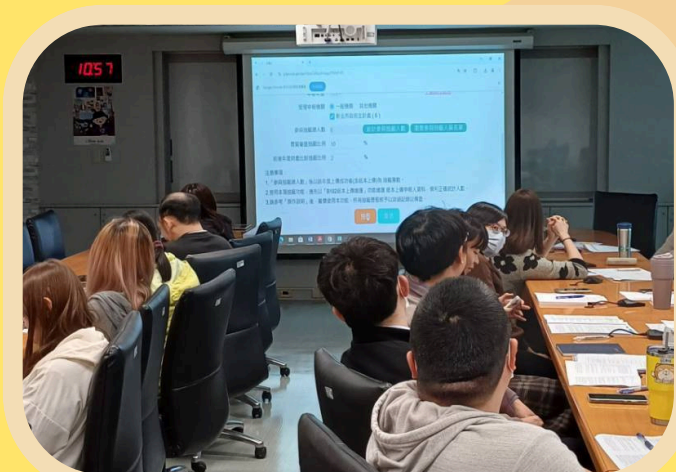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每年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約3400多人，由各服務機關政風單位受理申報；為落實陽光法案，敦促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本府各機關受理單位政風室於114年1至2月間陸續辦理「11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藉由公平、公正、公開且透明之抽籤方式抽出受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政風處亦由處長尹維治主持，監察人專門委員林玲貞及局處代表在現場見證下，依規定10%比例公開抽出10人進行實質審核。為避免申報不實，政風處定期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強化同仁法令知能，積極協助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



政風處公開抽出審核案件



警察局政風室提供



主計處政風室提供



消防局政風室提供



圖利與便民暨廉政法規教育訓練



政風處於114年1月10日以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之單位主管為參訓對象，辦理「114年圖利與便民暨廉政法規教育訓練」，活動邀請本市副市長朱惕之致詞，勉勵本府同仁執行公務時應注意相關法令，遵守依法行政的核心原則。課程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進榮擔任講座，透過實例分析貪瀆犯罪構成要件，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講述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加強同仁對於廉政法規的瞭解。本次教育訓練共計281名同仁參訓，授課內容廣受好評。



強化第一線同仁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業知能

為使機關於人事、補助及採購作業流程中能適時提醒受規範對象遵行利益迴避規定，政風處於114年3月20日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以業務承辦人為參訓對象，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王鉅都及政風處專門委員林玲貞擔任講座，以法規及實務案例進行分享及說明，逾300人參加，強化第一線承辦人之專業知能。此外，去年首創「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及「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供各機關團體於辦理小額採購時提醒交易對象，優化小額採購選洽廠商之程序，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之規定，以確保交易安全。



未設政風機構之區公所廉政講習宣導

政風處於114年4月8日至5月20日間赴本市11個未設政風機構之區公所辦理廉政服務法規巡迴講習，課程包含圖利與便民、常見貪瀆不法案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實務及公務機密案例等內容，本次巡迴講習共計370人參與，期能強化同仁廉政專業知能，勇於任事，積極為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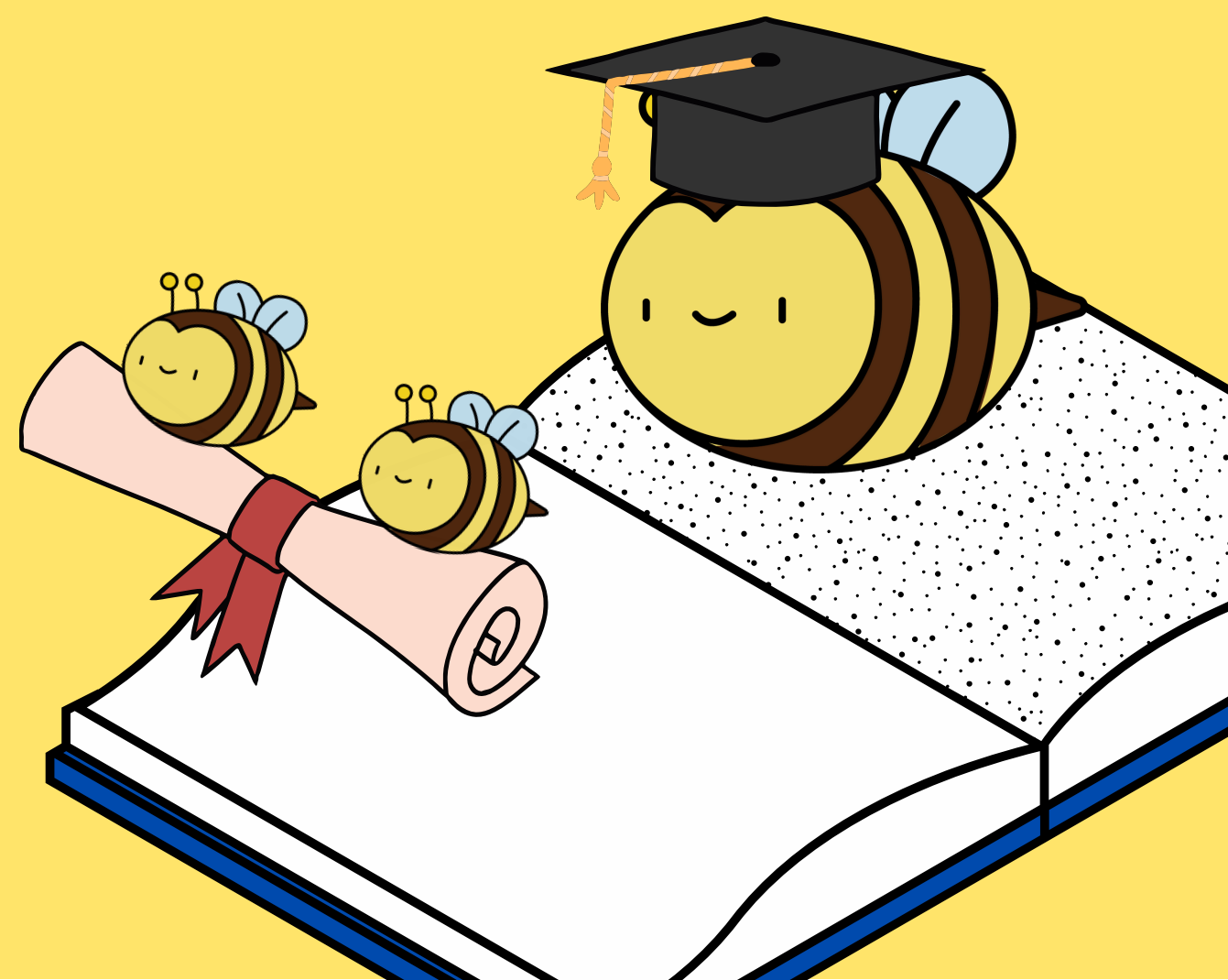
第5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第5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於114年5月12日假淡江大學舉行，特邀請本市副市長朱惕之、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林昭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徐偉峻、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丘達昌及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昶安，針對近年工程所涉法律議題、工安事件及工程懲戒等案例，從多元角度進行深入探討。本次論談活動除吸引淡江大學師生踴躍參與外，亦有多位技師、企業廠商及他校之師生共同與會，現場及線上參與人數逾140人，場面熱烈，廣獲與會者支持肯定。



大學青年廉政實習課程 拓展職涯視野

為深化廉政教育並鼓勵大專院校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政風處今年再度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於114年3月至6月間開辦合計80小時廉政實習課程。今年除原有的本府秘書處、消防局、警察局、採購處、圖書館、養護工程處、捷運工程局、市場處、新莊區公所及本處等10個機關市政建設成果觀摩及廉政活動參與外，更新增參訪青年局青職基地及職涯諮詢，協助青年探索個人特質與興趣，並於6月19日舉辦「期末實習成果座談會」，由該系副教授陳俊明帶領兩位實習生一同與會，政風處副處長王文清親自主持，會中聽取兩位實習生實習歷程與心得，並頒發實習證書，陳副教授表示，這次寶貴的實習機會讓學生得以親身體驗各機關行政事務的運作，對於他們未來的職涯規劃有極大助益，感謝政風處用心規劃，並致贈感謝狀。本次廉政實習課程，讓學子了解公部門執行業務情形並導入廉能政府概念，也提早培養職涯規劃知能，協助同學們了解本市重要建設成果及廉政治理精神，為學子的職涯發展及廉潔觀念奠定紮實基礎！



廉政訊息

一鍵解鎖潛在廉政風險

《校園財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正式上線！

教育局於本年6月發布《魔獸來襲！守護海利歐斯大作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財產管理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本書以尋找聖物的冒險故事情境出發，由中央或地方廉潔寶寶擔任破除心魔主角，內容彙整全國學校經辦財管業務在「採購」、「保管及使用」及「報廢及除帳」各階段的違失案例，涵蓋「侵占公有財物」、「偽造文書及登載不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等常見違法態樣，彙整法規條文與防治措施，深入淺出地引導同仁依法行政、避開廉政風險，內容生動活潑有趣；編輯過程為求嚴謹，由該局副局長劉明超組成諮詢小組，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孟珊，以及校務經驗豐富的黃文賢及林建成兩位校長提供專業與實務意見。教育局局長張明文並於序言期許所有同仁即使面對繁重的行政工作，仍應秉持「依法行政、廉潔誠信」的理念，合力為全市師生孕育誠信、永續、優質的教育環境。該局政風室亦於分區校長會議廉政講習課程中，提供校長們人手一本防貪指引，雙管齊下，助校長們「一鍵解鎖」潛在廉政風險，讓學校行政更加透明且安心。猶如「智慧導航」，協助學校團隊辦理財產管理事務時有所依循。

（圖/文：陳信碩、謝蕙珊及本刊編輯小組修編）



歡迎掃描《魔獸來襲！守護海利歐斯大作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財產管理業務廉政防貪指引》QR CODE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齊把關

為確保各項重大建設施工品質，杜絕外部不當干擾，本府目前依機關特性及需求，分別成立捷運工程局「新北環狀線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及「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新建工程處「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廉政平臺」、交通局「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廉政平臺」、城鄉發展局「蘆洲區光華段、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廉政平臺」、地政局「新店十四張(B單元)區段徵收工程採購案廉政平臺」及體育局「板橋第二運動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7個採購廉政平臺，以公私部門跨域溝通之合作模式，邀集檢察、廉政、調查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提供專業意見及預防性作為，期使工程或開發案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使機關人員得以安心任事，共同守護公共建設品質。



留意投資詐騙 守護自身財物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法務部 廣告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設立的「打詐儀錶板」網站114年5月數據顯示，我國單月被騙走87億2,967.8萬元，而進一步分析發現，這些詐騙案件中以「假投資詐騙」手法為大宗，多達2,941件、遭詐金額高達44億1,128.1萬元，提醒大家投資一定有風險，聲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的投資，絕對是詐騙，請循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

(<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81663/181667/Lpsimplelist>)

廉政法規小百科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公布施行

為追求廉能政府，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114年7月22日施行，相關修法歷程如下：



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本法適用對象及受理揭弊機關能充分瞭解本法立法目的、規範架構、揭弊程序、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及培訓本法之種子講師，於本年6月4日假消防局大禮堂舉辦「法務部廉政署114年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並由政風處協辦該工作坊，以利各機關(構)能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辦理相關宣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摘要



Q: 個人資料範圍:

A: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項：「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中，個資法特別把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資料歸納於特種資料範圍內，明令此類資料除非特殊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Q: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A: 個資法規定蒐集者應盡告知義務，除了部分特殊情形外，必須盡到告知當事人的義務，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資料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選擇不提供個資時，對其權益之影響。處理與利用個資時，必須於個資法所明訂之特定目的之規定範疇內，並與原先蒐集目的有關聯，不得擅自挪用，並在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Q: 個資遭到不法蒐集、處理、利用等糾紛時之舉證責任

A: 以往，若發生個資遭到不法蒐集、處理、利用等糾紛，受害者必須親自舉證，獨自進行訴訟，個資法修正後，不但舉證責任歸屬於被告機關，也建立團體訴訟機制，可由公益團體出面代表所有受害者進行訴訟，發揮民間團體之力量，保護受害者。除此之外，更提高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落實保護個人資料制度。

(資料參考來源：[https://www.cmu.edu.tw/file.php?](https://www.cmu.edu.tw/file.php?attach=201804111040001.pdf&fn=%E8%AA%8D%E8%AD%98%E5%80%8B%E8%B3%87%E6%B3%95))

[attach=201804111040001.pdf&fn=%E8%AA%8D%E8%AD%98%E5%80%8B%E8%B3%87%E6%B3%95](https://www.cmu.edu.tw/file.php?attach=201804111040001.pdf&fn=%E8%AA%8D%E8%AD%98%E5%80%8B%E8%B3%87%E6%B3%95))



公務禮儀？交際應酬？ 遇有邀請怎麼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



Q: 甲擔任某區公所工務課課長，配偶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乙僱用契約期滿前，工務課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作業，並循行政流程逐級陳核，甲心想，已向首長報告過，且用人權限屬首長，自己尚無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便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於僱乙之簽文上核章後送陳首長，乙因此獲得續僱，甲是否違反迴避義務？



A: 甲為工務課課長職務，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配偶乙為甲之關係人，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皆屬非財產上利益，且同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因此本案甲在配偶乙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使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而甲誤認為自己僅在簽案上核章，而首長擁有最終用人權限，即應可免責，但公職人員在簽核過程中，對該簽案可以選擇核章或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代表對案件已具有裁量權，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即應自行迴避。甲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發行人 尹維治

總編輯 王文清

副總編輯 吳秀禮

編輯小組 林卉柔 廖仁鐸 邱美芳 梁哲維

發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